

国际 GUOJI JINGJIFAXUE 经济法

主编 成先平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

主编 成先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成先平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2.2

ISBN 7-81048-544-X

I. 国… II. 成… III 国际经济法学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09889号

出版社:郑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大学路40号 邮政编码 450052)

发行单位:郑州大学出版社

承印单位:河南东方制图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mm × 1 092 mm 1/18

印张:24.375

字数:521千字

印数1~4 000册

版次:2002年3月第1版

印次:2002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48-544-X/D·10 定价:42.00元

作者名单

主 编 成先平

副主编 马 迁 胡德胜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迁 成先平 胡德胜

郭德香 夏志红 常景龙

蔡 军

前 言

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二十余年,经济得到了发展,法治建设得到了加强。在市场经济体制得以逐步确立的 21 世纪初,中国又正式成为 WTO 成员,并且在其中是“一国四席”。作为进行国际商事交易、实施国际经济行为的主体,应当遵守国际经济法律规则,按照国际惯例办事,这就使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有了更为重要的意义。

本书是在原河南省教育委员会——《面向 21 世纪〈国际经济法概论〉课程内容、体系及教学方式改革与实践》项目(三年)的科研成果基础上,结合国际经济法最新实践而形成的,不但具有较强的理论性,而且具有相当的实践性。全书除国际经济组织法一章以外,其余各章均附有英文案例,采取此种体例的目的,在于力图使“空对空”式的理论知识学习,转变为基本理论与典型案例相结合的学习模式,以期有助于学习《国际经济法学》的有关人士,尽快掌握、熟悉国际经济法律规则,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实践。

本书由成先平任主编,马迁、胡德胜任副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定稿。肖国兴教授审稿。在统稿、定稿过程中,郭德香协助主编、副主编做了许多工作。本书各章的执笔人分工如下(以各章先后为序):

成先平:第一章、第二章第三部分、第三章

马 迁:第二章第一、二、四部分

夏志红:第四章

胡德胜:第五章

郭德香:第六章

蔡 军:第七章

常景龙:第八章

本书的编辑出版,承蒙郑州大学出版社给予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忱;对杨秦予女士、赵学军女士为保证本书成书质量付出的辛勤劳动,特表谢意。

由于国际经济法学内容丰富、琐碎,并且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同时还处于不断发展过程中,基本理论与典型案例相结合的体例,尚属尝试,更因水平所囿,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评判指正,以利修订。

成先平

2002 年 1 月 28 日

于郑州大学法学院

目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问题

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发展与国际经济法学的形成	1
(一)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二) 国际经济法学的形成	7
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8
(一) 国际法渊源	8
(二) 国内法渊源	10
三、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与体系	11
(一)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1
(二)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12
四、国际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13
(一) 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13
(二) 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13
(三) 与国际商法的关系	14
(四) 与涉外经济法的关系	14
(五) 与国内经济法的关系	14
五、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
(一)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15
(二) 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平等互利原则	17
(三) 国际经济合作原则	18
(四) 国际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原则	19
(五) 国际经济条约优先适用原则	20
六、国家主权豁免	21
七、国际经济法的作用	22
(一) 可以提供国际经济交往的良好法律环境	22
(二) 能够保障国际经济交往 公平、合理、合法地进行	22

(三) 可以加强国际经济法制的建设与发展	23
(四) 有助于我国涉外经济法制的健全和发展	24
(五) 有助于我国经济融入国际经济发展的进程中	24
(六) 可以促进国际经济法学的发展和完善	25

八、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	25
(一) 案例分析理论归纳的方法	25
(二)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26
(三) 比较与综合的方法	26
(四) 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结合跨学科研究的方法	27

第二章 国际贸易法

一、国际货物贸易法	33
(一) 法律规范	33
(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3
(三) 国际货物运输法	75
(四)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97
(五) 国际货物贸易支付	106
(六) 国家对进出口贸易的管制	122
二、国际技术贸易法	142
(一)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142
(二)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144
(三) 国家对技术进出口的管理	148
三、国际服务贸易法	150
(一) 《服务贸易总协定》	150
(二) 国际服务贸易合同	157
四、《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与国际贸易欺诈	162
(一)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162
(二) 国际贸易欺诈	167

目录

第三章 国际投资法

<u>一、国际投资法的基本问题</u>	181
(一) 国际投资的概念和特征	181
(二) 国际投资的产生和发展	182
(三) 国际投资环境与保护	183
(四) 国际投资的种类	186
(五)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体系与作用	188
<u>二、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法律形式</u>	193
(一) 东道国未参与资本的外国投资	193
(二) 东道国参与资本的外国投资	195
(三) 特殊法律形式的外国投资	197
(四) 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形式中收购的法律问题	199
<u>三、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制</u>	202
(一) 外国投资保护法律制度	202
(二) 海外投资保护法律制度	205
<u>四、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u>	208
(一) 双边投资条约	208
(二) 多边投资条约	211
(三) 国际投资公约	215
(四) 联合国组织的一些重要决议 和国际投资惯例	218
<u>五、国际投资法律制度的几个特殊问题</u>	219
(一) 外国投资和外国投资者的待遇标准	219
(二) 国有化(或征收)、征用及补偿	220
(三) 外交保护与卡尔沃主义	222

第四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和国际竞争法

一、国际产品责任法	226
(一) 国际产品责任法的产生及发展	226
(二) 产品责任与产品责任法	230
(三) 产品责任的国内法	233
(四) 产品责任的国际统一立法	243
二、国际竞争法	247
(一) 竞争法概述	247
(二) 反垄断法	249
(三)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3
(四) 竞争的国际立法	255

第五章 国际金融法

一、国际货币体系	262
(一) 国际货币体系概述	262
(二) 金本位制	263
(三) 布雷顿森林体系	263
(四) 现行国际汇兑体制	266
二、外汇和外汇管制	268
(一) 外汇、汇率和外汇市场	268
(二) 外汇管制	269
(三)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下的外汇管制	271
三、国际金融市场及其法律管制	274
(一) 国际金融市场	274
(二) 跨国货币与国际货币市场	274
(三) 国际金融主体和融资工具	278
(四) 国际银行和金融市场的法律管制	280

目录

四、国际借贷	283
(一) 国际借贷概述	283
(二) 国际借贷合同的主要条款	285
(三) 国际银团贷款	286
(四) 项目贷款	288
五、国际证券	288
(一) 国际证券概述	288
(二) 国际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	291
(三) 国际证券流通的法律制度	294
(四) 国际证券的监管	295
(五) 我国涉外证券的发行与管理	296
六、国际融资担保	297
(一) 国际融资担保概述	297
(二) 国际融资的信用担保	298
(三) 国际融资的物权担保	301
(四) 国际担保规则的统一化	304
(五) 我国对涉外担保的管理	305

第六章 国际税法

一、国际税法的基本问题	310
(一) 国际税法的概念	310
(二) 国际税法的特征	311
(三) 国际税法的作用	313
二、税收管辖权	314
(一) 税收管辖权的基本问题	314
(二) 居民税收管辖权	316
(三) 所得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320
三、国际双重征税和国际重叠征税	323
(一) 国际双重征税	323

111812

(二) 国际重叠征税	327
(三) 国际重复征税和国际重叠征税的区别	328
四、国际逃税和国际避税	328
(一)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基本问题	328
(二) 防止跨国联属企业利用转移定价和不合理分摊 成本费用逃避税收	330
(三) 防止利用国际避税港逃避税收	332
五、国际税收协定	333
(一) 两国间双边税收协定	333
(二) 地区性多边税收协定	334
六、中国涉外税法	335
(一)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35
(二) 个人所得税法	336

第七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一、国际经济组织的基本问题	340
(一) 国际经济组织的含义及特征	340
(二) 国际经济组织的分类	341
(三) 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法	342
(四) 国际经济组织法的概念	342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	343
(一) 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	343
(二) 国际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	344
(三) 国际经济组织的表决制	345
(四)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	347
三、世界性的国际组织	347
(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47
(二) 世界银行集团	350

目录

(三) 世界贸易组织	355
四、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359
(一) 欧洲联盟	359
(二) 安第斯条约组织	361
(三) 其他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362
五、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364
(一) 石油输出国组织	364
(二) 国际商品组织	365

第八章 国际经济争端的解决

一、基本问题	367
(一) 国际经济争端的特点和分类	367
(二) 国际经济争端的解决方法	368
二、协商与调解	371
(一) 合作博弈产生效益要求争端双方达成自愿接受的争端解决结果	371
(二) 协商	372
(三) 调解	373
三、国际商事仲裁	376
(一)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376
(二) 仲裁机构与仲裁规则	378
(三) 仲裁协议	382
(四) 仲裁适用法律的规则	383
(五)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84
四、国际民事诉讼	388
(一) 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民事诉讼法	388
(二) 外国人和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地位	388
(三)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390

(四)一般国际司法协助	391
(五)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392
<u>五、国际投资争端的解决</u>	<u>394</u>
(一)国际投资争端的含义、种类及特殊问题	394
(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的方法和适用的法律	395
(三)《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	396
(四)《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398
(五)我国关于解决涉外投资争端的法律规定	399
<u>六、WTO 争端解决机制</u>	<u>399</u>
(一)基本问题	399
(二)WTO 争端解决的方法和程序	401
(三)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理性分析	405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问题

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发展与国际经济法学的形成

(一)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是何时产生,又是什么时候发展起来的?当代国际经济法学者具有不同看法:一是认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可以追溯到西方古希腊、罗马时期及东方中国夏、商、周时期;二是认为国际经济法出现于资本主义垄断阶段;三是认为国际经济法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产生于主权国家及国际社会干预商事经济发展的时期,而主要发展于第二次世界大战

之后。

1. 国际经济法的萌芽

法律是建立于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经济法是随着经济行为的产生和经济关系的形成而产生的,同样,国际经济法也是随着国际经济行为的产生和国际经济关系的形成而出现的。

早在公元前,地中海沿岸欧、亚、非各国之间就已产生频繁的国际经济交往活动,形成了以古希腊“城邦”为中心的商品贸易集散地,商人们在实施商事行为时,同时产生了商事交易关系,他们在长期的商事交易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些商事交易习惯,这些习惯就成为他们实施商事交易行为的基本准则和处理其商事纠纷的规则。位于地中海东部的罗得岛(Rhodes)就是当时欧、亚、非海上国际商事交易的中心,各国商人在长期的交易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些商事交易习惯,这些习惯经常被由商人们推选出的德高望重的商人组成的商人法庭所援引,后来逐渐被汇编成为“法典”,这就是所谓的“罗得法”,如今,其详细内容已无可查考。古罗马时代,在罗马法中有“市民法”和“万民法”的分类,其中,万民法就是规制罗马公民与非罗马公民之间以及非罗马公民之间商事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其实质是罗马的涉外商事交易法,这也是有据可查的最早的涉外商事交易法。

随着地中海沿岸航运事业的发展,现今意大利北部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在中世纪形成了欧洲的商业交易中心,商人们在商事交易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中世纪的国际商事惯例,这些惯例继承了罗马法的基本原则并有所发展,其规制的范围也进一步扩大,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编纂于13世纪的《康索拉多海商法典》(Consulado, The Consulado of the Sea),同时并存或先后产生的还有阿马斐(Amalfi)法、比萨(Pisa)法、奥列隆(Oleron)法等海事商事法典或法规,这些关于海商事务的国际习惯法得到了当时国际社会一定的承认。除此之外,在中世纪中、后期,国际商务条约也开始逐步出现,首先产生了规定某些商务条款的双边条约,例如1417年8月17日英王亨利五世与布尔格尼公爵和弗兰德伯爵缔结的条约中就规定了最惠国待遇条款,以后还逐步产生了专门性的双边商务条约,例如1496年英国与荷兰签订的双边商务条约。

东方以中国为代表,早在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秦朝就同周边地区(如朝鲜半岛北方地区和印度支那半岛东北地区)的经济交往非常密切,但是,未曾出现规制商事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西汉初年,张骞、班超先后出使西域,开拓了陆上“丝绸之路”;汉武帝时期,汉朝的船队从番禺出发,途经南海航行至南洋群岛,开辟了海上“丝绸之路”,并将番禺开辟为对外贸易港口,同样,汉朝也没有规制商事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但是,却设置了管理外交和对外

贸易的专门机构,称为“大鸿胪”;唐朝时期,陆上对外贸易和海上对外贸易都非常发达,然而,仍然没有这方面的法律规范,但是,在重要港口设立有“市舶使”,专门负责海上贸易和货物出入境征税的监管工作;宋、元、明时期,海上贸易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宋朝初年,在中央政府设立有“榷密院”,负责对外贸易的管理工作,并且在开放的沿海港口设有“市舶司”,专门负责管理具体的涉外经济交往事务,公元1080年,宋朝政府颁布了《市舶条例》,公元1293年,元朝政府以宋朝的《市舶条例》为蓝本,制定了《市舶司则法》,宋、元的这两部法律规范是我国现存最早的规制涉外经济行为的法律规范,明朝政府在1405~1433年之间,曾经相继组织了规模浩大的远洋船队由郑和率领七下西洋,促进了我国同亚、非诸国之间政治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可是,不幸的是明朝中叶以后,政府开始实行“闭关锁国”政策,中国古代涉外经济交往实质至此中断;虽然,晚清时期曾对外有所开放,但是,这种“对外开放”是在“闭关锁国”政策被西方列强采用大炮猛轰的情况下而被迫实行的,并且还“签订”了一些丧权辱国的所谓“条约”,真是不堪回首,这类“条约”不值一提。古代中国较早地产生了管制对外经贸活动的成文法,但是,却未能产生和出现商人法和国际商事惯例,也未缔结或参与规制以国际经济行为和国际经济关系为内容的国际条约。

由此可见,古代西方国家之间的商事交往较为发达,规制国际商事交易行为的规则也较早出现,其表现形式主要是国际商事惯例、国内法以及双边条约,只是数量很少而已;而古代东方国家之间的商事交往也较为发达,但是,规制国际商事交易行为的规则却很少,其具体表现形式主要是国内法,内容却是涉外经济法律规范。这些都是国际经济法在古代的萌芽。

2.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

17世纪以后,西欧各国先后进入资本主义社会,随着机械产业结构的革命、海上航运事业的发展、资本主义各国原始资本积累的完成以及殖民地的广泛开拓,国际商事交易行为和国际商事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主要表现为资本的大量输出、跨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各国垄断资本对国际商品市场的争夺,从而使国家不得不对商品市场进行干预,因此,便产生了商法和“经济法”。

由于各国出于保护自身经济利益的目的,所以加剧了国家之间经济矛盾的尖锐化和复杂化,为了缓解各国之间日趋尖锐的经济矛盾,有关国家之间便着手对此进行协调努力,国际社会开始干预国家间的经济矛盾,国际条约便应运而生。法国1673年率先制定了《商事条例》,并于1681年、1807年颁布了《海商条例》、《法国商法典》,德意志关税同盟于1834年制定了《德意志统一票据法》,德国于1900年颁布了《德国商法典》。受《法国商法典》的影响,荷兰、希腊、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先后都制定了各自的商法;受《德国商法典》的影响,奥